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母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母基金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母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大嘉豪)共同发起设立母基金(下称基金),其中弘大嘉豪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995亿元,相关出资将在基金投资期内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缴付。截至目前,基金尚未设立,相关合伙协议暂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有关合同。根据目前拟定的交易安排和合伙协议文本,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2、规模:10亿元,普通合伙人可视实际需要决定后续募集资金。

3、普通合伙人:弘大嘉豪。

弘大嘉豪成立于2016年4月5日,注册地为深圳前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赵岑,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弘大嘉豪已于2019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187。

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包括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决定临时投资项目、制定并执行投资退出方案、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管理被投资对象、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等。对于其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4、有限合伙人:最多49人。当前认缴的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享有按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了解合伙企业经营情况等权利。

5、基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弘大嘉豪认缴出资50万元,有限合伙人国盛金控认缴出资9.995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或出售其拥有的合伙企业权益。

6、出资进度:公司及弘大嘉豪将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6年,退出期4年;投资期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提前结束或延长。

8、退出机制:基金可以在投资标的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实现投资退出,以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9、投资范围: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包括债转股方式等)(简称直接投资项目),或者对从事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的企业或投资载体进行投资(简称子基金投资项目)。在子基金投资项目中,基金应尽最大合理努力要求对子基金直投项目拥有优先投资权。

10、管理人:弘大嘉豪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有关基金的管理事宜,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11、收益分配: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以及预留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运营费用所需资金、相关准备金、代扣代缴税费的余额,将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母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弘大嘉豪是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平台,于2019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由弘大嘉豪担任管理人的母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助力弘大嘉豪业务拓展,帮助其建立管理规模,以此为开端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政府资金,接触更多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实现资本和产业高效整合,并逐渐树立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领域的品牌形象。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尚未设立,可能存在基金不能按计划设立、备案等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变化等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后续募资方面,由于母基金所需资金体量较大,募资进度不好控制,可能存在募资不足的风险。

公司和弘大嘉豪将努力做好基金设立、备案等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后续"募投管退"工作,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母基金是聚合优秀基金管理人的平台,其通过将募集的资金分散到各子基金中,充分利用子基金专业投资团队优势,发掘更多优质项目。子基金投资的公司往往超过数百家,这使得母基金可以在投资阶段、时间跨度、地域与行业分布、投资风格等多个维度获得投资多样性,实现风险分散。同时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丰富投资渠道、增强投资能力,推动投资业务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建立以证券为核心,投资为纽带,科技为支撑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出资将在母基金投资期内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实缴,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

1、基于目前的基金认缴情况,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基金应遵守作为上市公司并表主体的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进行后续投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并触及披露义务的应报告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至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授权有效期限: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后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后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二、《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区华口昌宝东路13号,邮政编码:528306。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邮政编码:528306。

三、《公司章程》第十条原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应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文件中体现。本公司有权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若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现修改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应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文件中体现。本公司有权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若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四、《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原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原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六、《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所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七、《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风险投资、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但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30%以上或股权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5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风险投资、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30%以上或股权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5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原为: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0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2600万元-3400万元,同比减少约40%-4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约40%-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2600万元-3400万元,同比减少约40%-4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约40%-5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99.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注: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原179,509,675股变更为215,411,610股。公司按照最新股本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原《梦回大唐》项目因提升停演,公司唐华宾馆、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项目等筹开,御宴宫提升改造等因素对报告期利润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预计本报告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24,629,260.76	2,839,790,072.06	-4.06%
营业利润	88,975,694.08	-1,772,345,962.40	105.02%
利润总额	110,533,427.45	-1,773,922,629.80	1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72,776.79	-1,630,190,056.08	1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57	-1.2000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7.32%	40.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92,516,493.01	6,686,806,472.20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1,039,141.20	3,919,520,880.27	1.31%
股本	1,357,159,525.00	1,357,159,5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2.89	1.3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经营业绩反转主要是因为经过2018年组织架构、人员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同期费用降低。

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的主动调整玩具业务品类结构,原潮流品类占比下调;以超级飞侠为代表的头部IP持续保持高热度;婴童用品业务同期对比实现较大增幅;新媒体发行及授权业务稳定;战略拓展业务中室内主题乐园业务的财务模型健康、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了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3,000万元至15,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跟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海外玩具业务中美国、法国区域玩具销售不达预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庄汉鹏、兰小华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48,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33%)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8%)。

2、持有公司1530,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44%)的公司监事兰小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5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36%)。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监事庄汉鹏先生和兰小华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庄汉鹏	监事会主席	348,000	0.32%	0.33%
兰小华	监事	1530,000	1.43%	1.4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庄汉鹏	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兰小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庄汉鹏	87,000	0.08%
兰小华	382,500	0.36%
合计	469,500	0.4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兰小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庄汉鹏先生和兰小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1、庄汉鹏先生和兰小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庄汉鹏先生和兰小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庄汉鹏先生和兰小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督促庄汉鹏先生和兰小华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桂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由于候选人及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有关条款理解有误,导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桂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桂苹)

更正前:

第十四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没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更正后:

第十四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提名赵桂苹女士)

更正前:

第十四条,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